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

第13686號

次

本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
會計統計機構辦法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起至
止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丁建

文號

36852

號碼
數目

附件
附件

附

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一

為奉令抄發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兩法令仰知照由

廳建第3685號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唐崖紀股

稿擬

稿

核

嚴際遠

嚴際遠

檔案

字第

3685號

法建會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二日

時封發

二月二十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元月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訓令

奉

湖北省政府廿一年元月廿八日省會字

第一零七號訓令為抄發該署已有

營業及已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

機構辦法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及

新法令仰知照

右令

(附發原案)

所屬各機關

附發原案及新法各一份

廳長朱。公出

主任秘書程。代

會計室

卷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卅日 收到

事由	為批發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休知照由
附件	附

擬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省會 字第 807 號

一、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渝處字第 406 號公函一件為批發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函請

案卷字第 36852

查照等由。

二、除分別呈令外合行抄錄原函及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原函及辦法各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熙

校對 李 實

抄原玉一件

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二二七〇號公函開：前有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處字第三〇六〇號公函開：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案內有陳會計員文夫提議各項建設事業主管機關應從速充實會計機構設計會計制度改進會計報告以重計政而利審核及余會員肇池提議請明定公有營業及一切公有事業之會計應完全屬於主計系統不得借詞規避兩案意義均至深遠實為推進計政之急務前經一致議決通過送交本處迅速切實辦理當以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對於抗戰前途影響甚鉅其會計制度之待於確立重要性實尤遠甚於一般公務機關至其統計機構之必須設置亦同屬當務之急經呈奉總裁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侍秘川字第八三四六號軍令飭即擬具辦法逕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議等因自應遵辦茲以具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七項請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遵批送由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後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登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將原辦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處遵照以奉

國民政府同日渝文字第^捌號訓令開：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現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執照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為荷。

湖北省政府

附抄送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一份

主計長 陳其采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

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1. 工礦業

2. 金融業

3. 軍需兵工業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

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四 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五 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六 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則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